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文件

粤应急〔2022〕160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届应急管理 优秀宣传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国资委、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和我省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安排，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国资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广东省第三届应急管理优秀宣传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

从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一）从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指导各地各单位组织宣传发动、积极创作作品。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每月在“广东省应急管理优秀宣传作品征集展播平台”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政府网站、“广东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分批分类展示初选作品，并组织网络投票。

（三）2023 年 6 月 15 日前。集中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结合公众投票结果评选出最终获奖作品，在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期间予以公布及颁奖。

（四）活动结束后。组织专业机构对获奖作品进行调整修改，

整理汇总录入“广东省应急管理宣传产品库”并报送参加参评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全国应急管理优秀普法作品和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评选展播活动。

二、作品要求

（一）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有利于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围绕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领域安全知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三）贴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任务宣传需要，贴近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际，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兼具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具备及时快捷的传播特点，适用于多种媒体和场景呈现。

三、类别和奖项设置

（一）作品类别

作品必须为 2022 年以来创作发布，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主题展开宣传。

1.视频类。短视频、公益广告等作品。

2.设计类。海报折页、图解条漫、授课课件和文创产品等作品。

3.美术类。区分大众组和青少组的书法、雕塑和绘画等作品。

4.摄影类。单幅或组图的摄影等作品。

5.新媒体类。小程序、小游戏、表情包、H5 和动画动漫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

6.文艺类。歌曲、舞蹈、相声、杂技和其他舞台类节目。

7.图书类。教材、绘本、科普读物等正式出版物。

8.展示类。演习演练、赛事活动、展览展示、体验场馆或主题公园的现场布置、规划方案等。

（二）奖项设置

1.单项奖。“评委提名奖”（特等奖）3 名，一、二、三等奖按照作品类别单独设置，其中“一等奖”每个类别设 1 名共 9 名、“二等奖”每个类别设 3 名共 27 名、“三等奖”每个类别设 5 名共 45 名，“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纪念品。如各组别入选作品不足的，奖项名额设置相应作出调整。

2.专项奖。“最佳网络人气”“月度人气最佳”。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纪念品。

3.组织奖。“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个人”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和纪念品。

四、报送方式

（一）单位选送。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国资委、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团委，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属企业和中央驻粤单位，以单位为主体遴选报送。

(二) 社会征集。各地各单位要组织调动专业机构、文化传播公司、美术设计类院校积极参与，创作报送。

(三) 个人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宣传发动全社会爱好者和关心应急管理工作的群众积极参与，创作报送。

五、评选规则

(一) 评委。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为主任评委，联合主办单位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为副主任评委，省应急管理专家库应急管理综合类、安全生产综合类、平面设计类、书法美术摄影类、新闻和网络传播类等专家和有关媒体为评委。

(二) 流程。主办方每月组织初选确定一批入围作品→次月上传展播平台进行展播投票，评出“月度人气最佳”和“网络人气奖”作品→组织专家评审团评分，评出各等级获奖作品→送主任评委、副主任评委审定，并评选“评委提名奖”作品。

(三) 奖项评定

1. 单项奖由入围作品综合评出，总分为 100 分，其中评委分占总分 80%，网上人气投票结果占总分 20%。

2. 专项作品根据入围作品网络人气值和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意见评出。

3. 组织奖根据各地各单位报送作品的得分总分排名情况选定。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以本次征集展播活动为契机，积极拓展社会资源参与应急管理宣传的途径，拓宽社会化、市场化渠道，主动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应急管理宣传作品的创作、征集和推介力度。

（二）广泛发动，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作用，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动员全社会特别是专业机构、文化公司和设计院校参加活动，组织本地媒体平台参与宣传报道、作品展示和推广工作，以点带面扩大影响，为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消地结合”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格审查，遴选精品。认真履行审查程序，对推选作品的科学性、原创性、艺术性进行重点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作品数量质量，准确把握作品科普、公益的定位，严格征集要求，保证作品的原创性或拥有著作权，严禁夹杂各类商业宣传推广内容。

七、其他事项

（一）报送入口。每月月底前登录报送平台（平台入口请关注：“广东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自行报送，按照指引和要求填写个人资料、上传作品和佐证材料。

（二）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 913 室，邮编：510060；电子邮箱：yjgl_xcc@gd.gov.cn；联系人：蒋洪波，联系电话：020-8313546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

2022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新闻宣传处王秀文、蒋洪波